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1年第10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李再立局長

紀錄：林欣儀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一、近期有委外場館未同意借用廁所導致民眾陳情事件，考量各委外場館仍負有一定程度之公益性，仍請盡力協助民眾。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二、台北熊好券2.0活動已於111年10月18日開放民眾意願登記及店家申請，使用期間為111年10月25日起至12月18日止，請各委外場館協助宣傳及推出相關配套方案，以鼓勵民眾至場館使用消費。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三、請各委外場館於111年11月15日前提出111年5至7月及8至10月紓困減租申請，俾辦理後續土地租金退款作業。

主席裁示：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

貳、報告事項：

一、請內湖運動中心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新生及碧湖公園游泳池進行111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各場館營運若遭遇問題請即時回報本局，業務科可積極輔導並提供行政協助，如仍有困難應循程序通報長官以利解決問題。

三、各運動場館111年9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各運動中心羽球場公益時段時間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各運動中心現行公益時段係統一提供65歲以上年長者（或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每日上午8時至10時及下午2時至4時（下午時段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寒暑假）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另各運動中心依照場館配置及投資計畫書額外承諾提供羽球場公益時段。
- 二、近期接獲反映因部分長者無法於8點至10點公益時段前往使用，另上午10時至12時之羽球場亦未滿租，爰建議羽球場公益時段延長至中午12時或調整至上午10時至12時，以鼓勵長者運動。

主席裁示：考量運動中心公益時段為長期一致性優惠措施，已行之有年且多數民眾已習慣該時段。羽球場使用需求高，其餘時段尚有臨租或課程等安排，如延長或調整公益時段將影響原時段使用民眾之權益，爰公益時段仍維持上午8時至10時。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50分